**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绿色低碳生态城区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绿色低碳生态城区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渝建发[2012]73号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建设局，北部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有效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模式，缓解城镇化进程中资源环境约束，做好绿色低碳生态城区试点示范的遴选、评价和指导工作，以绿色、生态、低碳理念指导城乡建设，推进绿色低碳生态城区试点示范，我委根据国务院《“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和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b888d81a15be22febdfb.html?way=textSlc)》（财建〔2012〕167号），制定了重庆市《绿色低碳生态城区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以下简称《指标体系》），现印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我市行政区域内拟新建、扩建和改建的绿色低碳生态城区，应严格按照《指标体系》进行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充分体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要求，高水平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低碳生态城区。同时，鼓励其他新建、扩建和改建城区参照《指标体系》要求，以绿色、生态、低碳理念指导城乡建设。   
　　二、对我市行政区域内申请中央财政支持开展绿色低碳生态示范的新建城区，在符合《[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b888d81a15be22febdfb.html?way=textSlc)》（财建〔2012〕167号）规定条件的基础上，应按照《指标体系》的要求向我委申报开展绿色低碳生态城区示范，并通过我委组织的评价。   
　　三、《指标体系》试行中希望各单位注意收集资料，总结经验，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我委联系，以便我们进一步修改完善。   
　　联 系 人：市城乡建委建筑节能处 何丹   
　　联系电话：63672578   
　　附件：重庆市《绿色低碳生态城区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重庆市《绿色低碳生态城区评价指标体系（试行）》](https://resources.pkulaw.cn/upload/pdf/6360540343322150009485620.pdf" \t "_blank)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8029f5f73d91e5f553ccca933c77ea1e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8029f5f73d91e5f553ccca933c77ea1ebdfb.html" \t "_blank)